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13〕22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为规范我省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和《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环发[2009]88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规程（试行）》，已经省环保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规程（试行）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附件

湖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下简称“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环发[2009]88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是指环保部门对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进行监督考核，确定其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所提供的实时监测数据，即为通过有效性审核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第三条　有效数据是指自动监测设备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或运行监督考核合格后至下次运行监督考核之间正常运行提供的数据。

第四条　有效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是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和确定达标排放的依据之一，可应用于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总量减排、监督执法、排污申报、排污费征收、环境统计等工作。

第五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运行1个季度后，必须进行监督考核。验收不合格、验收后未开展监督考核期间、监督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期间、监督考核过期或不能正常运行的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无效。

第二章 实施

第六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由所在地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其中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包括热电联产电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工作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

第七条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环境保护部门应组织总量、污防、监察、监测、信息等部门（机构）的人员成立有效性审核评定小组，并由环境监测管理部门（或专门机构）牵头实施有效性审核评定工作。

第八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每季度必须组织开展1次，即每一季度为1个有效性审核周期。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优化比对监测和有效性审核频次，确保比对监测、有效性审核工作的时间间隔不超过3个月。

第九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评定材

料包括三部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情况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现场核查情况。现场核查情况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例行检查表（和重点检查表）、现场核查表、现场审核评分表。

第十条 环境监测管理部门（或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填写《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表》中的表三、表四内容；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填写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例行检查表（和重点检查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表》中的表一内容（现场核查表）、现场审核评分表，并督促国控企业按时提交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提交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并填写《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表》中的表二内容（比对监测结果表）。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一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是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和考核的重点，其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当实施社会化运行维护。国控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由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负责，国控企业负责保障其基本运行条件。

第十二条 国控企业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必须

是经环境保护部认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应当安装在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的排污口；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验收监测应当合格；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与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够稳定联网。国控企业应为设施运维单位提供通行、水、电、避雷等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条件，因客观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时，需提前告知运维单位，同时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运维单位的正常工作或影响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定期校准和校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台账。运维单位须对正常运行期间的自动监测数据开展质量控制，每周对自动监测设备实施1次质控样校验，每月实施1次废水实样比对和废气实样对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第十四条 国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时，应在事前向所在地省直管市级以上环境监察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国控企业停产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不应停运，确需长期停运的，运维单位报经所在地省直管市级以上环境监察机构批准后，运维单位可停止上报自动监控数据，并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

废液排空、清洗管路、清理探头等必要的停机保养工作；在国控企业生产恢复后，确保正常启用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负责在有效性审核周期内对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向环境监察机构提交监督考核申请。设备停运时间跨越1个有效性审核周期的，运维单位应及时申请暂停有效性审核工作，系统恢复运行后应及时申请恢复该有效性审核周期内的有效性审核工作，设备停运和启用前必须向环境监察机构提交申请。

第十六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由运维单位在每个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国控企业提交上个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经国控企业盖章确认后于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监察机构，自检报告内容包括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维护维修情况、比对校验情况、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说明以及企业生产情况等。

第四章 比对监测

第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足额保障比对监测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经费，完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八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同时开展、同步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应由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监察机构共同开展。环境监察机构人员负责对国

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将采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要求国控企业当事人确认。环境监测机构人员负责采集样品，填写采样记录，开展现场测试工作。在比对监测过程中，不得使用超出仪器量程测定范围的标准试剂或标准气体进行标准校验。

第十九条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定期对已通过环境保护部门验收的国控企业自动监测设备实施比对监测，其中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包括热电联产电厂）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工作由省级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环境监测机构必须在每季度前两个月完成比对监测工作，并在比对监测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比对报告，在下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向责任环保部门提交该季度所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

第二十条 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在每季度的前两个月完成所有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包括热电联产电厂）运行机组的比对监测工作。对于每季度前两个月未运行但季度中运行机组，由运维单位向省级环境监测机构申请比对监测，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在收到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视情况，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可委托市（州）级环境监测机构对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进行异地比对监测。

第二十一条 任一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结果不合格，环境监测机构必须在该点位比对监测现场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比对监测报告通报环境监察机构，由环境监察机构督促运维单位及时整改，不得任由自动监测数据长期为无效数据。

第二十二条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不合格，运维单位经整改后可向环境监测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再次比对监测申请（见附表）。环境监测机构在收到运维单位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再次比对监测工作，并及时在审核周期内出具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

第五章 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所有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至少每月一次。

第二十四条 现场核查工作包括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制度执行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企业生产工况、生产产品的品种和产量，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制度执行情况包括：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巡检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和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包括：仪器参数设置；设备运转率、数据传输率；缺失、异常数据的标记和处理；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流量、排放总量的小时数据及统计报表（日报、月报、季

报）。

第二十五条 环境监察机构在现场核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设备例行检查表（和重点检查表）、现场核查表和现场审核评分表，并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核查情况，如发现系统不正常运行或存在不符合规范的情况，应督促运维单位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二十六条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或现场核查不合格，运维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恢复正常运行后及时向环境监察机构提交整改报告。环境监察机构应于收到整改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

第六章 有效性评定

第二十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现场核查表、现场审核评分表、比对监测结果表、比对监测报告于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有效性审核评定小组，有效性审核评定小组在每季度初2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国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评定工作，编制有效性审核报告，并将有效性审核结果反馈给国控企业和运维单位。

第二十八条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监督比对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有效性评定。综合设备运行情况、比对监测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三部分内容，进行有效性评定。

（一）监督比对结果满足规范要求，现场审核评分表得分

在80（含）分以上，联网率、完整率均在90%以上，运行情况良好，资料齐全，评定为合格；

（二）监督比对结果满足规范要求，现场审核评分表得分在70（含）~80分之间，联网率、完整率均在90%以上，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资料齐全，评定为基本合格；

（三）审核周期内最后一次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现场核查表得分在70分以下，联网率、完整率低于90%，其他类现场检查时发现数据造假，资料缺项，发现以上任一情况评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末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报送上一季度辖区内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报告。

第三十条 环境监测管理部门（或专门机构）负责监督考核合格标志的核发和管理工作。自动监测设备监督比对合格后应予颁发监督考核合格标志，环境监测管理部门（或专门机构）应在得出审核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格标志发放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末向上级环境监测管理部门（或专门机构）报送上一季度辖区内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督考核合格标志编号。

第三十一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的有效期为自有效性审核得出审核结论之日起三个月。运维单位应

将合格标志粘贴在对应设备的显眼位，一年内不得覆盖上一周期的标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督考核不合格的，运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将监督考核结果作为运维单位年度考核及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经费的拨付依据，按比例扣减考核周期内运维费。

第三十三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监督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期间，国控企业要采取人工监测的方法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第三十四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维修、更换，必须在48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原设备因维修无法在48小时内恢复的，运维单位报经所在地省直管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可使用备机运行，备机使用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3个月内原设备无法修复的，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环境保护部门应督促国控企业更换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十五条　因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该设备连续两个季度比对监测不合格，运维单位可向国控企业和所在地省直管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经环境监察机

构现场核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环境保护部门应督促国控企业限期整改，及时更换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十六条 不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监管的、擅自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擅自改变污染源自动监测采样点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及时报告也不及时维修的、不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和操作的、擅自修改相关参数和数据的、弄虚作假掩盖真实排污状况的、对自动监测设备功能擅自改变的，依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一旦发现运维单位弄虚作假、故意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等情形的，应及时报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通报全省，并建议自通报之日起3年内全省不得委托该单位在本省范围内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社会化运行维护工作，同时建议对其运营资质做出降级、停用、吊销等处罚。

第三十八条 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再次比对监测申请表

附表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再次比对监测申请表

<table>
<tr><td>站点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td><td>监测因子</td><td>实验室监测浓度</td><td>自动监测浓度</td><td>相对误差（绝对误差/相对准确度）</td><td>是否符合规范要求</td></tr>
<tr><td rowspan="12">实样比对结果</td><td rowspan="3">水 3 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气 6 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质控校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td><td colspan="5">本站点于　　年　　月　　日所有监测指标的实样比对和质控样校验均达到规范要求，现提交　　年第　季度的再次比对监测申请。</td></tr>
</table>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盖章）

抄送：各省管电厂各有关运维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印发